

附件



2024年度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 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材使用单位	新型墙体材料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使用单位	1户	2024年9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区级	
2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1户	2024年9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区级	
3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	1户	2024年9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区级	
4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	1户	2024年9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三十条	区级	
5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1户	2024年9月底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区级	
6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1户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区级	
7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滇池流域外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滇池流域外城镇污水处理厂	1户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区级	

附件



2024年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4年1月-9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8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024年8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物业管理活动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物业企业	2024年8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附件3

2024年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1	建筑行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建部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核实检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监督	在建项目	2024年9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